

平台資訊設備增購案-文書筆電及螢幕
採購案招標規範

項次	品名	規格說明	數量	備註
1	文書筆記型電腦 參考品牌： HP 或 DELL	1. 處理器：Intel Core i5-1235U (含)以上 CPU 或同等品。 2. 繪圖晶片：On board (支援雙螢幕輸出) 3. 記憶體：16GB DDR4 3200MHz (1x16GB)以上 *1 4. 儲存容量：1TB SSD 5. WLAN 無線網路：802.11ax (Wi-Fi 6(含)以上)+藍芽 6. 螢幕：14 吋 1920*1080 (含)以上 7. 攝影機：HD/720P 以上 8. 音效卡：內建 9. 內建喇叭：有 10. 介面(I/O)：USB Type-A *3 (含)以上，RJ-45 *1 (含)以上，HDMI*1 (含)以上， Bluetooth *1，規格須內建，不得外接。 11. 作業系統：Windows 11 專業版 繁體中文版 (合法版權) 12. 附電腦包、滑鼠(需與主機相同品牌) 13. 商用機型，包含 3 年到府維修保固 全數採購品需為原廠出廠及三年保固之產品，不接受組裝式電腦及中國品牌。並於交貨驗收時，提供原廠保固書正本文件及新品證明文件。	44 台	
2	螢幕	1. 尺寸：27 吋商用螢幕 2. 解析度：1920x1080 (FULL HD) (含)以上或同等品 3. 面板類型：IPS 或同等品。 4. 對比度 1000:1 靜態 5. 亮度：250 cd/m2 6. 反應時間：5ms 7. 線材：HDMI(依據螢幕數量交付) + DP 線 3 米 20 條 全數採購品需為知名品牌原廠出廠及三年保固之產品，不接受中國品牌並於交貨驗收時，提供原廠保固書正本文件及新品證明文件。	44 台	
	附註說明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60 日內完成交貨 1. 保固及維修： (1) 主機、鍵盤、滑鼠需為同一品牌之商用機型。主機包含鍵盤、滑鼠提供三年零件保固。 (2) 設備如有故障，得標廠商需 4 小時回覆/5*8 到場服務，如無法現場維修必須攜回處理或維修超過 72 小時未完成檢修須提供援方案或同型正常設備替代使用，須提供任何 Log 紀錄須由得標廠商負責。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本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一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5) 經維修後復原之設備，乙方必須確保原機之所有程式及連線恢復正常，如有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需依本公司之裝機程序表完成系統安裝及連線設定。 (6) 如維修方式為提供替代品，則必須將送修設備中之硬碟資料全數移轉至替代品之硬碟中，同時必須確保設備原有之作業系統及連線運作正常。 2. 保固證明書：得標廠商需於交貨時檢附原廠連帶三年保固證明書。 3. 安裝地點：本會所屬區域指定地點。		